

#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浙环建〔2020〕5号

---

##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80吨乙酰半胱氨酸、1000KG托拉塞米、200KG维生素K1原料药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80吨乙酰半胱氨酸、1000KG托拉塞米、200KG维生素K1原料药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函》（浙诚药股政〔2020〕42号）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厅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碧扬环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编制

的《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 吨乙酰半胱氨酸、1000KG 托拉塞米、200KG 维生素 K1 原料药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温州市洞头区经信局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改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019-330305-27-03-001838-000）、浙江环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技术咨询报告（浙环能咨〔2020〕106 号）及专家组意见、洞头区人民政府关于项目建设的相关书面意见（洞政〔2020〕9 号）、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洞头分局项目环评初审意见（温环洞函〔2020〕8 号）和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调剂意见等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

二、该项目在位于温州市洞头区东屏街道的洞头区健康产业园你公司现有厂区内实施。主要建设内容为：在现有抗病毒车间内建设年产 80 吨乙酰半胱氨酸、1000KG 托拉塞米生产线，在现有新中试车间建设年产 200KG 维生素 K1 原料药生产线；项目配套的给排水、供热、仓储、环保等设施，基本依托现有工程。项目实施的同时，淘汰现在建的 20 吨/年泛昔洛韦产品生产线。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

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排污管道须采用架空管或明渠明沟形式。项目各类废水经收集进入调节池均质后，进入厂内 300t/d 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入温州市洞头区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废水纳管水质按《环评报告书》提出要求进行控制，并按《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4-2008）和《浙江省化学原料药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等规定，落实项目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控制。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统筹考虑加强全厂废气防治工作，提高项目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内各类废气分类收集和预处理，根据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其中有机废气送 RTO 废气处理装置等处理达标后排放，含氯化氢无机废气经厂内无机废气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厂内废水处理站各单元和固废堆场等废气应封闭收集处理。加强项目 VOC<sub>S</sub> 废气收集和治理，建立设备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体系，强化设备密封和日常检测、检漏及维护工作。项目各类废气排放须达到 DB33/2015-2016、GB37823-2019 等相关要求，具体限值参见《环评报告书》。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其中临化工路的北侧厂界执行4类、西侧厂界执行3类，其它厂界执行2类），并确保生产噪声不对周边声环境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等要求，蒸馏残液（残渣）、废活性炭、废硅胶等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并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GB18599-2001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建设项目若涉及新化学物质的生产、使用的，须在项目投运前按相关规定完成登记申报。

四、加强现有生产环保工作。结合《环评报告书》和环保管理工作要求，持续提升现有生产装备水平，强化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的污染防治水平和日常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达总量排放；特别是要控制现有生产无组织排放和异味产生，避免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现有燃气锅炉须按要求

于 2020 年底前完成低氮化改造。

五、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按照《环评报告书》结论，本项目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 $\text{COD}\leq 0.128$  吨/年、氨氮 $\leq 0.013$  吨/年、 $\text{VOCs}\leq 0.02$  吨/年，按《环评报告书》和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洞头分局相关意见，上述污染物排放量通过“以新带老”在厂区内自身平衡；其它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环评报告书》意见进行控制。在建的废气 RTO 装置拟排放的  $\text{NO}_x$ 、 $\text{SO}_2$  污染物指标需在投运前，按要求全面落实排污权交易和有偿使用规定。

六、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你公司须结合现有生产实际，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设置足够容量的环境应急事故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确保生产事故污水、受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不排入外环境。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七、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你公司须结合现

有生产，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安装污染物在线监测、刷卡排污等监测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加强废水、废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

八、根据《环评报告书》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环境保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落实。同时，你公司应按承诺，在切实做好安全生产、环保工作的基础上，今后要积极配合厂址所在地政府按照洞政〔2020〕9号文要求，开展健康产业园北部A-23a地块规划红线外50米防护隔离带土地利用调整所涉及的相关工作；在该防护隔离带内民居未落实拆迁前，你公司须按承诺不投入本项目生产。

九、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十、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

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洞头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或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起诉。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20年6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省应急管理厅，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  
洞头区经信局、应急管理局，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洞头分局，浙  
江碧扬环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0年6月22日印发

---